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2-201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3﹞7号）要求，现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2-2013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6个部分内容，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一、概述

学校历来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2010年制定并发布了学校《实施细则》，逐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2012、2013年，学校把信息公开列入党政工作要点，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进行统筹和部署。为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多次组织信息公开专题会议，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讨和部署信息公开具体举措，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在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学校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任务，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1.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继续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办公室的作用，通过大力宣传和多次的教育培训较好调动了兼职信息员队伍的积极性，提高了兼职信息员的工作水平，巩固了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在2013年初的机构调整中，将信息公开列入党政办公室工作职责，明确其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等工作，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2.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了校园网、校报、校刊、校内橱窗等传统的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特别是在招生中建立了招生咨询热线、招生信息网、招生微博、招生手机网站、招生微信五位一体的招生信息咨询和查询平台；积极发挥各部门网站作用，在部门网站中设立了信息公开的栏目，并设专人进行及时更新。

**3.积极运用信息公开，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后，学校积极通过学校网站、校园门户、OA系统及各部门网站和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发布各类信息，并主动扩大信息公开范围。鼓励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目标、远景规划制订等。如，学校制定的“二次创业”实施方案，从酝酿到发布历时近一年的时间，通过座谈、研讨、教代会、全校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和吸纳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教职员工的知情权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

二、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我校主动公开信息共有453项，其中：党政、发规工作65项，占14.3%；人事管理工作61项，占13.4%；教育教学工作104项，占23%；学生工作27项，占6%；招生就业工作18项，占4%；财务管理工作13项，占2.9%；学术科研工作48项，占10.6%；后勤、实验室建设工作34项，占7.5%；安全保卫工作17项，占3.8%；外事工作5项，占1.1%；科技园管理工作2项，占0.4%；组织工作36项，占7.9%；监察审计工作8项，占1.8%；工会工作9项，占2%；宣传工作6项，占1.3 %。

**2.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一是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全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二是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3.财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学校收费严格执行“一费制”，在校园网及收费处公开教育收费政策、教育收费项目、教育收费标准。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基建工程招标及实施情况均向社会公开。学校预决算在教代会上向教职工代表公开。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招标制度在计财处、招标中心网站进行公开。

**4.招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招生政策公开及时全面，按规定在教育部阳关高考信息平台上公布了2013年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在《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报考指南》上公布了对口单招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介绍和学校简介，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公布了高考招生计划。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全面发布学校招生信息，招生录取信息及时公布，2013年共录取53个专业、4570名新生、生源地遍及22个省份，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第一时间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实施细则》明确了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并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我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任何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发生。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良好，认为学校较好的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对于一些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应公开信息都能够通过正常渠道获知，工作态度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我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尽管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组织的要求和更好的满足社会和教职工信息公开需要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统一平台的信息公开网站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还需要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已有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上也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校要充分重视这些问题，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提升信息公开意识。**鉴于信息公开思想认识不高的情况，有必要通过进一步的宣传教育提升教职工，特别是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把信息公开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要制定年度宣传教育方案，统筹安排信息公开宣传教育活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邀请业内专家进行专题讲座，积极组织兼职信息公开员定期培训等不同手段加强宣传教育。

**2.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在现有平台基础上，积极学习先进学校的经验，逐步建立起统一、规范的信息公开网。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尝试建立信息公开手机网站、学校实名认证信息公开微博、微信等。

**3.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实施细则》进一步梳理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对于尚未公开或公开不充分的要尽快公开；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学校各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4.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基础上，针对各条口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和内容制定更加细致的制度办法和操作文件。根据现有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不断完善整个制度体系。